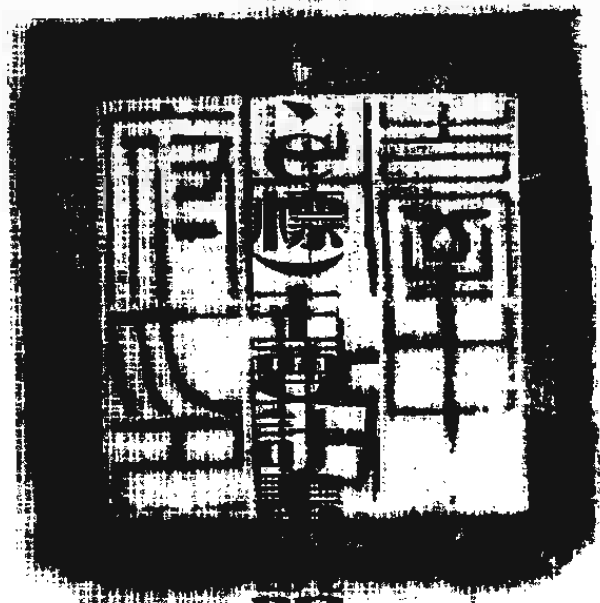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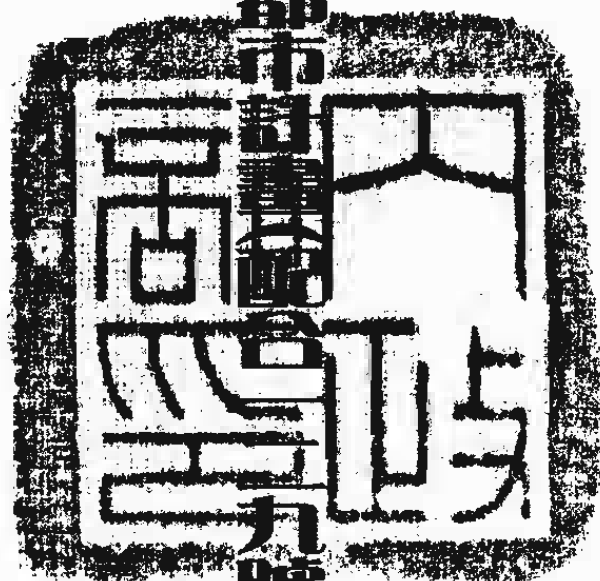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區
九號縣道改善工程



核定本

台中市政府

明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10100000號

主旨：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九線）主要計畫」案

圖、說，自即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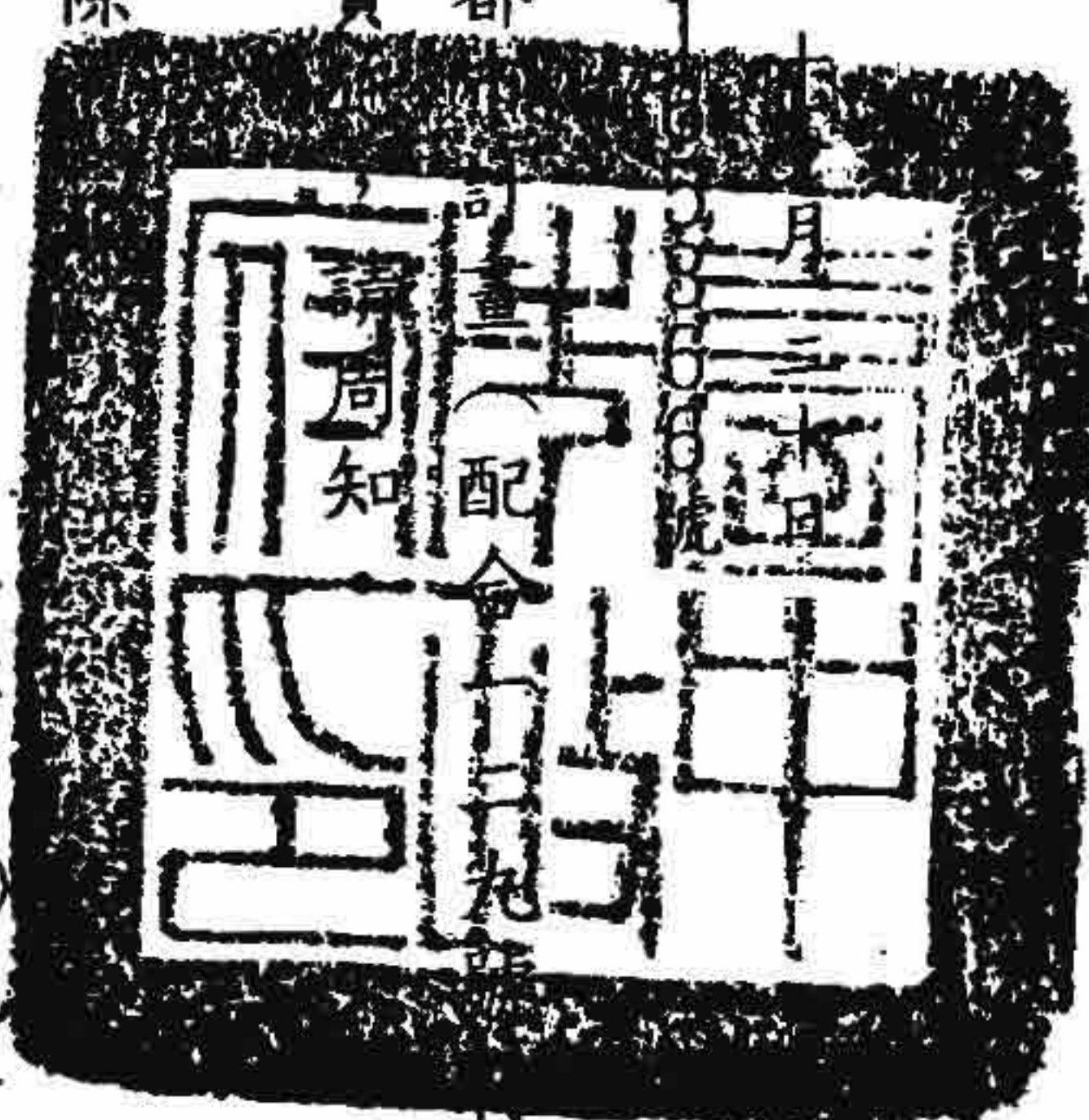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二、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九三〇號函。

公告內容：如計畫圖說。

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



道改善工程(標)主要計畫」案

市長胡志強

：限年存保
：號 檔

校對周法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B、C標)主要計畫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中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共計三十天，並於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刊登於中國時報。</p> <p>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公所大禮堂</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市都委會：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台中市都委會第一八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p>內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內政部都委會第五四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B、C標)主要計畫說明書

一、前言暨變更計畫理由

位於台中市東北角之大坑風景區(見圖一——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因地處近郊，同時兼具山林之美及民俗風情，已為台中市民及鄰近之太平、大里等地民眾假日休閒之去處，致本區旅客日漸增加。惟大坑風景區位屬山區，多數現況路寬狹窄，已不敷日漸增多之交通需求，各現有道路亟待拓寬，市府有鑑於此，乃決定檢討並改善本區部份主要道路之山區路段。

首要即拓寬本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台中縣一二九號縣道(台中市段為東山路，都市計畫道路編號30M-009、30M-004、25M-0010)，該工程並列入台中市政府「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暨觀光遊憩地區聯外道路計畫」案。目前該項道路改善工程配合「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之設計施工，自「大坑圓環」至「東山樂園」前路段大部份已拓寬完成，尚未拓寬部份亦已完成發包作業(即「台中縣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市段)B、C標」，參見圖一——)。

而前述道路改善工程B標部份，於「光正國小」至「廣盛橋」路段，因地形特殊施工不易或易造成災害，經內政部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道路改善工程C標部份，因部份山坡陡峻，除施設擋土牆結構承受側土壓外仍須施設岩錨始能安全承載，其上邊坡岩錨路段所需使用用地超出都市計畫路權範圍部份，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矇眛、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時。」

「台中縣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市段）B、C標」業經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發包施工，因此本計畫具時效性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配合工程進度，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計畫位置位於台中市（大坑風景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文小一（「光正國小」）之東北側，都市計畫道路 30M-004 與 25M-0010 交接處附近，共有五處，變更計畫範圍面積共計 0.77 公頃，如圖三-1。

四、變更計畫內容

依據「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之設計，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共分為二項，於「台中縣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市段)B標」工程範圍內，為配合道路改線需要，變更部份風景區(0.一八公頃)為道路用地，及變更部份道路(0.二一公頃)為風景區。

而「台中縣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市段)C標」工程範圍內，則為取得上邊坡岩錨所需用地，變更部份風景區為道路用地，面積共計0.三八公頃。(參見圖四、一及附圖一)。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台中縣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市段)B、C標」業已發包，所需道路用地大都徵收完成，故道路之開闢經費不列入本案之財務計畫(表列道路用地(1))，而因地形陡峻須施設上邊坡岩錨部份，則以變更都市計畫方式，以徵收手段取得所需用地(表列道路用地(2))，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左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 度(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區段獎勵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補償費	整地費 及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1)	2.51						台中市政府 營建署中工處	91-93	中央補助2/3 市府編列1/3
道路用地(2)	0.38	>		532	1,824	2,356	台中市政府 營建署中工處	91-93	中央補助2/3 市府編列1/3

註：表列道路面積僅包括道路改善工程B、C標工程範圍用地。

六、變更前後土地面積對照表

土地 使用 項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 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備 註
風景 區	2579.95	-0.35	2579.60	
道路 用地	49.27	+0.35	49.62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光正國小東北側(計畫道路30M-004及25M-0010交接處)	風景區 (0.18公頃)	道路用地 (0.18公頃)	一、配合「台中縣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市段)B標」。 二、地形特殊施工不易或易造成災害。	
二	光正國小東北側(計畫道路30M-004及25M-0010交接處)	風景區 (0.38公頃)	道路用地 (0.38公頃)	一、配合「台中縣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市段)C標」。 二、部份山坡陡峻，除施設擋土牆結構承受側土壓外仍須施設岩錨始能安全承載。	

註：實際面積應以測量分割登載面積為準。

八、附圖

附圖一 變更計畫圖(一千分之一)。